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安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

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安远县人民检察院(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 人，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4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0 人，行政在职人数 2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6 人，遗属人数小计 3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0.86	公共安全支出	1,517.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0.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3.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8.6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5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70.86	本年支出合计	1,670.8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70.86	支出总计	1,670.86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670.86		1,220.86	1,220.86								4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7.37		1,067.37	1,067.37								450.00	
04	检察	1,517.37		1,067.37	1,067.37								45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1.37		631.37	631.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00		436.00	436.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		61.71	61.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0		61.10	6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		12.74	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6		48.36	48.3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0		43.10	43.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0		43.10	4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7		20.37	2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3		22.73	2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8		48.68	48.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8		48.68	4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8		48.68	48.68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70.86	784.86	88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7.37	631.37	886.00
04	检察	1,517.37	631.37	88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1.37	631.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00		8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	61.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0	6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	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6	48.3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0	43.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0	4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7	2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3	2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8	48.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8	4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8	48.6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0.86	一、本年支出	1,220.86	1,220.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86	公共安全支出	1,067.37	1,067.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	61.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3.10	43.10		
		住房保障支出	48.68	48.68		
收入总计	1,220.86	支出总计	1,220.86	1,220.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20.86	784.86	4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7.37	631.37	436.00
04	检察	1,067.37	631.37	43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1.37	631.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00		4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	61.7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0	6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	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6	48.3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0	43.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0	4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7	2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3	2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8	48.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8	4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8	48.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84.86	653.58	131.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57	639.57	
30101	基本工资	151.96	151.96	
30102	津贴补贴	86.63	86.63	
30103	奖金	99.30	99.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28	2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6	48.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7	20.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3	22.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8	4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66	13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7		131.27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4.80		4.80
30208	取暖费	1.10		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8		7.98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6.50
30228	工会经费	2.79		2.79
30229	福利费	6.76		6.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2		24.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2		43.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	14.01	
30302	退休费	9.04	9.04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70	
30309	奖励金	1.27	1.2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82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21.50				6.50	15.00	1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70.86		
其中：财政拨款	1,220.86	其他经费	450.00
支出预算合计	1,670.86		
其中：基本支出	784.86	项目支出	886.00
年度总体目标	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发展大局，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正常办公运转。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临聘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1206 件
		结案数	≥642 件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100%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2025）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2-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	
	其中：财政拨款	235.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发展大局，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正常办公运转。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临聘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税执收总成本	≥23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1209 件
		结案数	≤925 件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百分比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百分比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67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6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4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67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1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9.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17.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3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39.57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6.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22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67.3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1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9.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 14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1.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89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工资调标，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0.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5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5年安远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情况说明

⑴项目概述：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发展大局，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补助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正常办公运转。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临聘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

⑵立项依据：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⑶实施主体：安远县人民检察院

⑷实施方案：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聘用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

⑸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⑹年度预算安排：235万元。

⑺绩效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非税执收总成本≥235万元;

数量指标：收案数≤1209 件;

结案数≤925 件;

质量指标：认罪认罚适用率≥80%;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占比率≥90%;

时效指标：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市安远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无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检察业务：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

(四）业务装备：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装备购置，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 服装、其他业务装备等。

（五）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装备等。

（六）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人民检察院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配备的检察通信设备、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信息网络设备、交通设备、安全检查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全保密系统、灾难备份系统、检察业务常规设备等。

（七）司法警察装备：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根据人民警察法等制度规定依法履职，配置的单警装备、警械专用柜、防暴处突装备等。

（八）服装费：人民检察院编制内的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按照统一着装规定的着装范围、开支规定，所开支的设计、定型、购置、运输、保管费，以及服装试制费和损耗费。